

天鴿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8 月 21 日 17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市長 陳菊

記錄：鄭雅方

肆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請民政局殯管處與工務局針對覆鼎金墓地遷移工程，持續做好水土保持及臨時滯洪措施，並備妥人員及機具，若有災情立即處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隨時將颱風最新資訊上傳市府網站「天鴿颱風專區」，提供市民查閱市府相關防颱因應作為；並請水利局、民政局、新聞局加強宣導，設有防水閘門民眾在豪雨期間應儘早裝上，避免淹水釀災，有需沙包的民眾，可逕與區公所聯絡。
- 三、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管制事項中提請民政局、原民會聯繫各山區區公所針對特定對象(孕婦、洗腎病患)，於今日傍晚前撤離或勸離完畢乙事，請原民會與民政局持續列管，對於各項收容安置作業，也請社會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協助，關於收容民眾，請區公所儘量提供熱食。
- 四、請自來水公司、台電公司、電信公司保持警戒，如本市轄內因颱風釀災，發生停水、停電、停話狀況，請在確保現場安全後，儘速派員搶修恢復，以維持市民日常生活所需。
- 五、請民政局協調各區公所，針對國軍預置兵力，應給予妥善及必要的後勤支援。
- 六、請水利局務必審慎檢視沿海低窪地區排水系統，提

早安置抽水機，讓災民免於淹水威脅，此外，務必督導本市淹水潛勢區、沿海低窪地區區公所，做好區域排水措施，預備充足砂包，確保各地區各水門、抽水站、截流站及抽水機組運作正常，全力防範颱風挾帶的豪雨造成災情。另請海洋局通知沿海養殖漁民將魚池預防性洩水，以降低損失。

- 七、請新聞局持續加強電視跑馬燈宣導，提醒市民，一定要做好萬全防颱準備與非必要避免外出。另為使各界即時掌握災情，請新聞局加強向市民推廣「好理災－災害數據網路平台」，將高雄即時災情概況，包括停班課、臨時停車地點、大眾運輸營運狀況等重要民生資訊讓民眾第一時間就能掌握。
- 八、因本市目前尚未列入陸上颱風警戒範圍內，有關各項撤離工作，仍請民政局通知各區公所隨時提高警覺勿鬆懈。
- 九、請農業局隨時掌握時令蔬果採收狀況，必要時予以協助。
- 十、本市從明(22)日將漸受颱風影響，同仁務必要提高警覺堅守崗位，並注意自身安全，全力做好各項防救災任務。

捌、散會(18時21分)